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六

○凡監獄有內監

強盜及斬絞犯居之

有外監

軍流以下輕罪

居之。監獄外垣周垣棘。有女監。婦人犯姦及實刑。內外監皆隔以垣牆。

管如無夫者。別其罪囚。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以下私罪而繫之。杖以下軍民輕罪。老幼廢疾皆散收。

以時給其衣糧

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鎖杻常須洗滌。席薦

常須鋪置。冬設暖牀。夏備涼漿。支更禁卒。夜給

錢油。並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豫

期中明關給。毋致缺誤。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

腳價銀五分。其遞解人犯。按程給予口糧。如遇

隆冬停遣。每名給予衣帽五疋。司坊羈禁人犯。

及部發各司坊枷號。並看守待質等犯。果係赤貧。無家屬送飯者。每人日給老米一升。按季造報。戶部覈銷。凡斬絞重犯。及軍流遣犯。在監及

解審發配。治其疾病。內外監獄。醫治罪囚疾病。
俱著赭衣。如醫治痊愈者。照例俟六年。
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照例俟六年。
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不能
醫治。病死者。即責革更換。徒罪以下。人犯患
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
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監審
結。如係旗人。行令該佐領。馳驛取保。外解人
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調治。如獄
官不報。承審官不驗看保釋。以淹禁論。本犯無
病。而串通獄卒。醫主捏稱有病。及病已痊愈。而
該管等官。不即送監。俱以詐病避事論。至督撫
題報。監斃人犯。必將所犯罪名。所患病。嚴其防
證。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嚴其防
範。強盜十惡。謀殺重犯。用鐵鎖。各三道。
其餘。銅殿人命等案。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
犯。止用鐵鎖。各一道。答杖等犯。止用鐵鎖。
一。道。如輕罪。濫用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
道。而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獄官題奏。禁卒
革役。凡獲犯到案。及解審發回之時。州縣官當

堂細加檢檢。無吏帶金刀等物。方許進監。凡有
石樹木銅鐵器皿之類。不許禁卒混行取入。有
買酒入監者。將禁卒嚴行責治。查辦。卑隸及官
買家僕人等。不許擅自出入監所。監犯祖父伯
叔兄弟妻子。許一月兩次入視。隨從使役。不得
過兩名。入視旋出。不得久留。有送飲食者。提牢
官驗明。禁子轉送。盜犯家口。不許放入監門。探
視。違者。加責。官吏處。獄囚。不得給予燈油。內
外監俱不得搭蓋天棚。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
審。責令獄官監視。雜髮一次。軍流人犯。每季雜
髮一次。仍令留頂心一片。秋審解。懲其陵虐。獄
省者。必俟審畢。發回後。方許雜髮。懲其陵虐。內
禁用匣牀。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以謀殺
違意論。獄官禁卒聽從下手。以從而加功論。其
獄卒受罪人。餽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亦以謀殺
論。番役私拷死罪人。犯者。枷號杖責。私拷軍流
以下罪犯者。遮罪。如押解人役。擅加租錢。非
枉法論。至程遮人犯。如押解人役。擅加租錢。非
法亂打。搭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或在各該
犯人妻女者。照例重治。並許被害之犯。在各該

處衙門官司故禁平人者罪之凡平空無事亦無名字在官之

人及雖有公事干連而無罪者官吏如有扶故禁或淹禁致死者分別治罪又如笞杖輕犯

遞回原籍安插者承審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即差役押文坊

店歇宿取具收管私繫者亦如之班地方官私設

母得濫行監禁旨飭禁奉凡監犯越獄者加其罪凡獄囚

之類皆屢經奉本罪上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同罪

若盜犯越獄原擬斬決者即行梟示原擬免死發遣者改擬斬決若殺傷兵役亦擬斬梟若糾

夥三人以上穿穴踰牆來開越獄者分別情罪從重加擬若果同監而守在途在配脫逃者亦

法不動者則酌量輕減如之軍犯在配脫逃如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

遠三次枷號一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月調發邊遠三次枷號三月調發極邊煙瘴其本犯近邊

違違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至極邊煙瘴脫逃者

改發黑龍江等處為奴。即令擊獲之州縣詳請
咨部。裏擬完結。毋庸逾回。原犯亦以次遞加。
逃者。亦照此辦理。流犯既逃。亦以次遞加。
俱由原籍計程發配。仍按原邊數額。如軍犯
法。惟免死減流。脫逃者。改近邊尋常滿流。人犯
脫逃者。改附近。俱就現配地方計程。若所應發
之地。與該犯原籍相近。而又地方邊境。無可發
發者。即照來內應發之地。加一等改發。免死發
遣盜犯。逃逾五日者。請旨。即行正法。緩決
人犯。減等發遣。如有逃後行兇。等時。拒捕。照原
犯。罪。即行正法。免死。減等。仍照現犯。罪。名。從重
遣逃。犯。有。行。免。拒。捕。等。事。仍。照。現。犯。罪。名。從。重
定。罪。其。主。守。者。疏。脫。卒。夫。日。果。係。依。法。看。守。偶。致
最。重。者。二。等。給。刑。百。日。戴。罪。追。捕。得。即。免。罪。
其。有。將。斬。絞。重。犯。鬆。放。刑。具。以。致。脫。逃。即。所。該
禁。卒。嚴。行。監。禁。俟。拿。獲。逃。犯。之。日。究。明。贖。縱。屬
實。即。照。所。縱。囚。罪。全。科。應。入。秋。審。情。實。者。亦。入
情。實。應。斬。絞。立。決。者。亦。代。守。者。照。故。縱。律。與。囚。同
或。託。故。擄。離。或。倩。人。代。守。者。照。故。縱。律。與。囚。同

罪。至死減一等。重犯。在中途脫逃。亦給限追捕。限分。別定罪。軍流罪犯。在配脫逃。亦給限追捕。限內。捕得者。將看守之保甲革役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者。杖八十。徒一犯。脫逃。逾限不獲。一名者。杖六十。均每一名。如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計賊以枉法論。若軍流等犯。在途疏脫。於限內。捕獲者。將長解。減二等。問擬。短解。免罪。

○凡捕亡。督役必嚴。在官應捕人。承差不追捕。而

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半。但獲最重之犯。皆免罪。犯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如之。不盡者。依不盡之犯。減等科罪。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減一等。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與以之最重者。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未緝得財。但通信息。致罪人逃。避者。如所擬之內。罪在軍流以下者。亦與同科。不准減等。若係斬絞外。遣等罪。將該犯。或極邊。瘴荒。充軍。凡逃回原籍之軍流人犯。本籍地方官。於咨緝文到。即傳該犯親屬鄰保人等。

逐一訊問。由下落。如果未起。回即取確實。結詳。各部及配所首存案。仍令保部不時偵緝。一經回籍。立即首報。讓容留不行。舉首。將房主鄰保。照律治罪。刑屬除祖父子孫夫妻奴僕外。俱照律治罪。地方官率混計。愈差必慎。州報。反不行查出者。交部分別議處。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面貌案由。並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如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緝。給予差役緝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蹤迹。即將通緝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拿解。如緝無蹤迹。仍役檢回文。以為憑。驗。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雇倩白役代緝。以及籍流勒家。照例治罪。其命差若通緝。州縣脫逃。不獲之承緝官。嚴加議處。若通緝。要犯將該。犯年貌籍貫開明。行文通緝。該處地方官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徧行訪察。如果徧緝無蹤。年底取其甘結。詳。各部。仍令按緝。務獲。知照銷案。其通緝遺犯。各督撫。於文到日。即飭屬分差緝拿。將緝役姓名申報。責成該管道府不時稽察。如有怠忽不。

力者。獨忒謀處。凡通緝已屆四十年。即行查銷。
逃犯。停緝。以年逾七十為準。如在逃時年已六
十。勒限十年。年已五十。勒限二十年。逾限未獲。
即於章咨通緝案內。開除停緝。俟後經解獲。所
解例。若協緝。凡流連新故。立決監候。重犯。逃
解內。等獲。免其掣外。如不能掣獲。留於地方
協緝。五年限滿。不獲。審係禁役。賄縱。故縱。脫逃
者。發往軍臺效力贖罪。若審明禁役。並無賄縱
故縱情事。果係依法看守。偶致疏脫者。俟四月限
一。百。徒。三。年。有。數。官。暫。行。革。職。留。任。俟。四。月。限
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緝。如。再。不。獲。俟。其。未。獲
名。數。請。降。議。革。留。於。該。地方。滿。同。棧。任。官。緝。捕
五。年。限。內。等。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查。係。某。役
賄。縱。或。情。者。毋。論。名。數。多。寡。概。行。革。職。發。往。軍
臺。效力。贖。罪。若。並。無。賄。縱。等。情。係。降。調。之。員。仍
照。未。獲。名。數。分。別。降。革。完。結。係。革。職。之。員。以
杖。一。百。徒。三。年。至。一。案。內。止。條。一。名。脫。逃。者。有
獄。官。革。職。留。任。四。月。限。滿。不。獲。仍。留。任。一。年。督
緝。如。再。不。獲。即。行。革。任。留。於。該。地方。協。緝。五。年。

限內拏獲。題請開復。限滿不獲。審俸依法看守。偶致疏縱者。仍以革職完結。係禁後萌縱故。縱者。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儻犯被他人捕獲者。仍照例科罪。其軍流人犯。越獄及重犯越獄。拏獲案內。尚有軍流等犯。未責其所司。而論其不力獲者。亦仍交部議處。者。凡官司承緝之案。於限內獲犯過半。或及半。兼獲首犯者。免其查取職名開參。獲未及半。仍將職名開報咨參。聽候部議。及半而未獲首犯者。亦如之。

○凡審案。必定其期限。凡審理尋常命案。限六月。欽部事件。並搶奪掘墳一切雜案。俱定限四月。其限六月者。州縣三月解府。州府一月解州。司。一月解督撫。督撫一月咨題。限四月者。州縣兩月解府。府州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

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月審報。若隔屬提人

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限滿不結。督撫照
例咨部。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二衆四月。仍
令州縣兩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
十日。如逾限不結。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
註明題叅議處。至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
毆傷本管官。並妄娶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
長等案。承審官限一月內審解。府司督撫各限
十日。審轉具題。如限滿未結。即接扣二衆限期。
州縣限二十日。府司督撫仍各限十日。完結如
有避延。分別初叅二衆。照例議處。其殺死三衆
四命之案。該督撫即提至省城。督同速審。其審
解限期。即照此例。承審官內有升任革職降調。
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承審未及一
月者。准其按審過日期。如展一月以上。離任者。
准其展限一月。分限兩月三月。事件。前官承審
應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二
衆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無
論六月四月。事件。俱扣限四月。審結。至原問官
審斷未當。及犯供翻易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
會同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展限一月。該管各

上司亦統限一月數轉具題。總以兩月完結。督撫參遞延時。將解審月日。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數。凡案內正犯要證。及首從人犯。已經到案。間有餘犯未獲者。即將現獲之犯。據情研審。按限完結。遇有續獲之犯。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在分限外。不能併案審擬者。將續獲人犯。另行展案。扣限四月完結。如到案在州縣分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違統限。凡總督兼轄兩省。遇有等事件。例限四月。具題者。隔省事件。准六月具題。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所屬瓊州。亦照隔省例。湖廣衡州等府所屬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平溪。距省窻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外展限兩月。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於定限外展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月展兩月。原限六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件。准題展限。若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凡參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即行提人犯。要證到省。俟奉旨。旨文到日。率同司道審理。即扣限起。舊限四月者。限兩月。總督隔省。舊限六月者。限四月。

具題。如果案情繁重。奏請展限。亦總須在四月
六個月內完結。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月內
審結。被證在外者。以到齊日為始。內外移咨行
查者。以文到為始。本部現審事件。應會三法司
者。仍限一月。杖責等罪。限十日。發遣軍流等罪。
限二十日。案內有應行提質及患病之犯。以提
到及病愈之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
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明。凡本部
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限文到三
日內。即行查送過部。或人犯有他故不到。即將
情由報明。如違參處。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
查家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之日為始。依限查
覆。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逾限之處。
隨案聲明。儘一時未得清晰。必須報轉咨查。不
能依限查覆者。亦即聲請展限。凡州縣承審案
件。遇正犯要證患病者。准其計日和展期。限將
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後具文通報。成
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今該管府州於審轉時。查
察。加結轉送。如府州司道審轉之時。或遇犯證
患病。亦准報明扣除。毋論司府州縣。凡犯病逾

一月以上者止准扣限一月。若州縣州縣自理
之案。則責其上司督之。州縣將每月自理事件。

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
同撫督查考。其有隱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

則記過。重則題參。仍照在京衙門按月註銷之
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註簿內。開明

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即於
冊內註明。於每月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

查覈。循環輪流註銷。其有延隱。詳報咨參。
該管巡道。巡廳所至。即提該州縣詞訟號簿。逐

一稽查。如有未完之案。號簿未造。入。即係任
意遷延。先提書吏責處。並將州縣揭報督撫。分

別嚴參。其事雖審結。斷理不公。該道覈其情節
可疑者。立提案卷查覈。改正。若關繫積賊刁棍

衙蠹及胥役弊匿等情。即令巡道親提究治。凡
民間詞訟細事。如田畝之界。址溝。親屬之遠

近親。誦許令鄉保查明呈報。該州縣官當農忙
即親加剖斷。不得批令鄉保處理完結。

則停訟。

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訟。除反叛命盜及貪贓壞法。

等重情。並姦牙舖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餘戶婚田土細事。一概不准受理。

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查勘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

者。即令州縣親赴該處審斷。不得票拘至城。或至守候病農。其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

照常辦理。不許藉稱停訟。任意稽延。案犯之應仍令該管巡道嚴密申報。據實彙處。案犯之應

禁者。如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皆鎖禁監追。奉旨遞回原籍。及犯徒罪以上。援免。奉

交地方官管束之犯。經過州縣。照例收禁之類。凡鞫獄管獄等官。於罪囚應鎖。而不用鎖。祖

及應祖而鎖。應鎖。應保釋者。問刑衙門。除重犯而祖者。照例問擬。應保釋者。例應監禁外。其餘

干連。並一應。免罪人犯。即今地保候審。理部發取保犯證。如係五城送部之案。其案犯住址。

即在原城所管地方。仍發交原城司坊官取保。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

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

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

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

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

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

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人證。俱按其

居址生落何城發文該城司坊官就近取保其
由外省州縣提到人證即令本人自舉親識寫
居所在交成就近發保仍將保人姓名報詳查
覈其並無親識者酌量交城看守凡詞訟對問
得實被告人已招認服罪原告人別無應對事
理者隨即放回毋得拘留其使婢女等者中解
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
內外枷杖輕罪克行發落軍流徒罪於審結之
日先行發落按季彙題若非尋常經見之事反
酌重酌輕之案並犯罪文自監以上武自號
騎枝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現任大員子弟犯
該遣軍流徒者俱詳敘供招不拘件數時日隨
結隨題仍於酌重酌輕之處黏貼黃籤恭呈
御覽俟奉旨之日發落至案內賊證未
明監候待質之犯如發遣軍流罪已過三年者
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者督撫查明咨部
覈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
杖罪者取具的保候年限在外俟解獲正犯之日
再行質審若監候年限內恭遇質之恩赦如在
逃本犯拏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其即

行查辦。應關提者。凡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現
省釋。此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句取。若應對之
彼。已在他處事發。見問者。聽因就重囚。罪相
因。少因從多。因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
發。就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
移。就恐致疏虞。各從事發處歸。即收。仍申
將。重就。輕將多。就少。當處官。隨即收。仍申
達。所管上司。完問。遠法。移囚之罪。凡鄰縣。關提
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擊解。不得聽信。地保。差投
捏。稱。並無其人。及久經。出外。空文。回覆。請不發
人。尋。常。對。質。人。犯。隔。省。關。提。者。一。而。詳。明。督。撫
移。給。批。牌。竟。行。拘。提。在。本。省。隔。隔。者。亦。如。之。若
擅。實。贓。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而。差。役
探。持。印。票。即。行。密。拏。一。而。移。文。關。會。拏。獲。之。後
仍。報。明。地。方。官。添。差。移。解。一。應。竊。匪。窩。賭。窩。倡
等。類。有。竄。入。鄰。境。者。亦。照。此。例。凡。關。提。人。犯。務
將。緊。要。緣。由。及。關。提。月。日。通。報。各。上。司。稽。考。至
審。結。題。咨。時。亦。將。關。到。日。期。扣。明。程。限。聲。明。有

及後德直隸州所屬各縣州縣。江西省則南安
贛州二府。及崇都直隸州所屬各縣。石廬州縣。浙江
省則溫州處州二府所屬各縣。古甯省則西甯
府所屬之大通縣。並值化貴德丹噶爾三廳。慶
陽寧夏二府。及涇州階州肅州安西四直隸州
所屬各州縣。四川省則簡遠重慶夔州綏定四
府。及酉陽忠州二直隸州。敘永直隸州所屬各
州縣。廣東省則高州廉州雷州潮州四府所屬各
州縣。廣西省則泗城鎮安太平三府歸順直
隸州所屬各州縣。思恩府所屬之武緣縣。並
百色直隸州雲南省則永昌順甯麗江昭通廣
南等州府所屬各州縣。並景東永北鎮沅三
直隸州。貴州省則黎平府所屬各縣。俱責成
該管道員。或不由審轉之直隸。於冬季巡歷
逐一提勘。送冊加結。移報院司彙覈。不必會同
知府。該道有鳴冤翻局者。即將該犯解省聽候。院
司道發。如有續行補入秋審之案。祈勘移報。至
尋常造軍流徒人犯。距省寓遠之各廳州縣。亦
令該管道府州就必求其富以無累於民。每遇
巡審時毋庸解省。

庶獄。凡行。凡地。凡官。凡審。凡理。凡詞。凡訟。凡下。凡行。凡任。凡官。凡民。
婦女。其至。責。其。子。者。毀。管。
上司。不時。自。齊。毋。得。徇。庇。

○凡贖刑之制三。一曰納贖。無力。仍。分。有。力。納。

力。二。等。有。力。者。每。苦。一。十。贖。銀。二。錢。五。分。有。力。納。
道。加。三。兩。五。十。時。銀。一。兩。二。錢。五。分。杖。六。十。贖。
銀。三。兩。杖。七。十。上。每。加。五。錢。杖。一。百。贖。
銀。五。兩。杖。一。年。贖。銀。七。兩。五。錢。杖。一。年。五。錢。上。
每。加。二。兩。五。錢。杖。一。年。贖。銀。三。兩。五。錢。杖。一。年。五。錢。上。
徒。四。年。二。十。兩。杖。一。年。五。錢。杖。一。年。五。錢。上。
每。苦。一。十。贖。力。杖。一。月。折。銀。之。數。贖。銀。三。錢。五。分。
二。十。上。每。一。苦。加。役。十。五。日。折。銀。一。錢。五。分。
以。六。逾。加。五。苦。五。十。時。銀。六。錢。杖。一。年。五。錢。上。
兩。二。錢。杖。七。十。上。每。苦。亦。加。一。錢。五。分。至。
杖。一。百。贖。銀。一。兩。八。錢。杖。一。年。贖。銀。三。兩。六。錢。上。
一。年。半。以。上。每。等。遞。加。一。兩。八。錢。至。徒。三。年。贖。

三等。每等亦折半以三分七釐五毫遞加。至流
三十里。贖銀四錢五分。絞斬死罪。復加七分五
釐。時銀五錢。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犯非的

二分五釐。

決者。准馬。此天文生犯徒流罪。決杖一百。餘罪照

犯。不論有力無力。概三曰贖罪。答一十。贖銀一
推收贖。即依此法。

錢。至杖一百。贖銀一兩。徒流以上。各按折杖法。

並以杖一百為正罪。贖銀一兩。餘數為餘罪。

其贖銀各有差。如徒一年者。折杖一十。贖銀七
杖一百。正罪贖銀一兩。餘罪杖二十。贖銀五分。

五釐。每加徒一等。加餘罪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至流二十里。折杖二百二十。除正罪贖銀一兩。
外。餘罪杖一百二十。贖銀三錢。每加流一等。加
餘罪贖銀三分七釐五毫。至死罪。除正罪贖銀

一兩外。餘罪贖銀五分。命婦例應的決者。准馬。命婦及
銀為四錢五分。命婦例應的決者。准馬。命婦及
正妻犯罪應杖。非例應的決者。依收贖法。各別
外。其例應的決而聽其贖者。用贖罪之數。各別

以其等。過失殺傷人者亦如之。過失殺人律
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付被殺家營葬。其
過失傷人致為疾者。罪擬滿流。折銀十兩六錢
四分。五釐。致廢疾者。罪擬滿徒。折銀七兩九錢
七分。折傷以上罪。應徒二年者。折銀五兩三錢
二分。二釐。罪應徒一年者。折銀三兩五錢四分
八釐。罪應杖一百者。折銀一兩七錢七分四釐。
折傷以下罪。應杖八十者。折銀一兩四錢一分
九釐。罪應笞五十者。折銀八錢八分七釐。罪應
笞四十者。折銀七錢九釐。罪應笞三十者。折銀
五錢三分二釐。罪應笞二十者。折銀三錢五分
四釐。各付被傷者。徒限內老疾者亦如之。如
以為醫藥之資。徒限內老疾者亦如之。六十年
九以下犯。徒限內成廢疾。並准收贖。收贖之法。
徒時無病。徒限內成廢疾。並准收贖。收贖之法。
若犯杖六十。徒一年者。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
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贖徒一年。該贖
銀一錢零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
五絲。如已役一月。准除去此數。以餘數收贖。徒

五等。仍以贖徒年分。與餘該贖銀之數計算。每徒
一月。該贖銀若干。除去已贖。誣輕為重未決者亦
役年。月。而以其餘數收贖。誣輕為重未決者亦
如之。誣輕為重。各坐以贖罪。如被誣已決者。按
贖罪全抵未決者。答杖收贖。徒流贖罪過
杖一百者。止決杖一百。再有贖罪。亦准收贖。每
答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每加答杖一十。加贖銀
七釐五毫。徒同。皆著於贖例。不著於例者曰捐贖。
必敘其情罪以疏請得。

旨乃准焉。

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旨。贖

由部臣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屬酌情有
可原者。方准納贖。其事高屬可行。嗣後將贖罪
一條。仍照舊例辦理。凡捐贖之數。斬絞罪。三品
以上官。一萬二千兩。四品官。五千兩。五六品官
四千兩。七品以下官。及進士舉人。二百五十兩。
貢監生員。二千兩。平人。一千二百兩。軍流罪各

有為疾廢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年十六以上者。准開具所犯並應侍緣由奏聞請旨。如准留養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闕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贍。免死流犯。亦枷號兩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徒罪枷號一月。各照數決杖。准其存留養親。凡兄弟犯罪俱擬正法者。例留一人養親。仍奏聞請旨。定奪。若問擬一人養親。仍奏聞請旨。定奪。犯於未奉部文之先。節婦之子亦如之。慈婦獨親故。即不准留養。先節婦之子亦如之。子其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如犯軍流徒罪。及戲殺誤殺。闕殺等死罪。俱准其留養。若有意違犯致死。人者。雖寡婦守節二十年。而又年逾五十者。不准留養。與人闕殺致傷其母身死者。亦不准。有次丁則否。姪出繼可以歸宗。即不得以留養。聲請。若有兄弟廢疾不能侍養。及外出所殺者。多年。查無首信。不知存亡者。仍准留養。所殺者無次丁則否。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侍養。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即其父

母雖未老疾。而現在無次丁。即屬無人侍養。不
得以年齒尚壯。懸揣他日尚可生子。遂免犯
留養。至孀婦獨子被殺。尤為兇獨無依。無
否老疾。兇犯概不准留養。若被殺之人無姓名
籍貫。可以關查者。仍准聲請留養。又被殺者雖
係獨子。已無應侍之親。或律應歸宗。非親老無
人侍奉。可比。俱准兇犯留養。至擅殺罪人之案
與毆斃平人不同。如有親老應侍。照例聲請。毋
庸查被殺之家。有為人後者可別繼。則否。及軍
無父母。是否獨子。為人後者可別繼。則否。及軍
流遣犯。身為人後者。若所後之家。可以另繼。即
不得以留養聲請。惟徒罪人犯。為人後者。毋庸
令所後之家另繼。其兄弟等出繼。忘親不孝者
者。亦毋庸令其歸宗。概准留養。忘親不孝者
則否。曾經觸犯父母。在他省獲罪。審係游蕩他鄉。違
離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若
係官役奉差者。客商貿易在外。寄資養親。確有
實據者。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
者。或離在數百里外。適時歸省。及時有資財書

信寄回者俱不得以忘親不孝論該督撫於定
案時察發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錄
由於題咨情罪之重者則否凡謀殺及連斃
內聲敘。情罪之重者則否二命秋審應入情

實無疑之案俱不准留養卑幼毆死本宗期功
尊長者亦不准聲請若按其所犯情節實可於

惘者督撫於疏內聲明恭候
本宗總麻外姻功總尊長統俟秋審時取結辦

埋其發遣等犯依例載強盜窩王等三項款
不准留養此外情節稍重之犯俱可類推至如

搶竊滿貫以至造賣賭具等情輕人犯應留養
者詳記檔案一次之後復犯違軍流徒等罪概

不詳記檔案一次之後復犯違軍流徒等罪概
同案犯罪者不得以留養聲請應留者得

旨乃准焉凡戲殺誤殺秋審輕及救視情切傷止一
案並擅殺闖殺殺情輕及救視情切傷止一

二處應入可於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
法司隨案覆聲請留養其非秋審應入可於

並不准緩決一次減等者督撫定案時止將應
侍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

秋審時取結報部九卿覈定。入於另冊進呈。恭
候辦理。欽定。夫毆妻死。應行留養。承祀者。亦照
此辦理。若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原題內未經
聲明。應俟秋審後。覈其父祖現已老疾。孀婦守
節年已合例。及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被
殺之家。先有父母。嗣已物故。與留養之例相符。
由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可矜者。隨時隨案
具題。本部覈題覆准。其未入秋審各案。亦酌其
情節輕重。分別或隨時辦理。漏報者。捏報者。論如律。
查辦。或俟秋審時辦理。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吉稱留養者。如屬大
部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查報部。如屬大
城民人。兵馬司指揮查明。巡城御史確查報部。
如屬外有民人。州縣官查明。督撫確查報部。若
外省人犯。咨解到部。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犯
確供。一面解配。一面行查。如到配後。告稱留養
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應留養。
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審官照軍流人
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凡人命案件。地方官
於相驗時。即將犯之親有無老疾。該犯是否

等發落。又凡比照大逆緣生人犯。或發遣。或竊
禁。俱分別釋回。釋放官犯重案內子孫發遣。新
回後。有不准當差。應試者。亦量加寬宥。發遣新
體等處人犯。情罪本輕。而并分久者。即予減等。
到配未久者。扣滿二十年。情罪稍重。而
到配未久者。扣滿二十年。皆予減釋。則皆俟
恩旨。其例得請減者。秋審官常犯情實十次未勾。服
奏請改入緩決。不得輒改。可於至官犯已改緩
決後。如遇查辦緩決三次以上時。不得與常犯
一例減等。其中有應行寬宥者。候
官犯服制犯。俱會同大學士詳勘請
旨。辦
各按其情罪請焉。戲殺及竊賊滿貫。並竊
盜三犯。賊逾五十兩者。緩決
一次之後。查覈奏明。將戲殺誤殺之犯。減為杖
一百流三千里。竊賊滿貫及竊盜三犯。賊逾五
十兩者。犯減為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其
可於人犯例。應隨案請減。至如子婦不孝。毀
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
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衅。以致拒毆致斃。此等

情切天倫。一時義念。與尋常很鬪者不同。既入
隨本減流之內。九卿會審時。覈其案情。既確。即
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又如擅殺
案內拒捕成傷。有據。及殺姦實由義念者。擬入
可於便得。
隨本請減。

大赦則

頒詔

恭遇國家行慶大典。頒詔肆赦。其例軍
各有輕重。除徒杖以下概行免罪外。其斬絞軍
流情輕人犯。有竟予赦免者。有量予減。乃會大
等者各視。詔書所載。謹遵辦理。思詔事宜。俱
學士而議其例款。凡光緒元年赦款。皆比照舊例。如
道照同治元年章程辦理。光緒十一年
赦事宜。俱遵照同治十一年章程辦理。凡十惡
殺人。盜官財物。強竊盜。放火。發冢。受枉法。不枉
法。賊。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若姦黨。及
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
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贓犯。俱不原宥。其

故犯罪以觀俸免者。加常罪一等。會赦不赦。免後仍滋事不法者。亦加一等治罪。

清檔房堂主事。滿洲二人。繕本筆帖式。十有二人。

掌守冊檔繕清字漢字之奏摺。凡題本不由科

房承繕。凡各司已結未結之案。三月而一奏。各司

科鈔咨申現審事件已結未結。每屆三月。彙凡

本衙門旗員之升補皆掌焉。滿洲蒙古漢軍司

員筆帖式題升題

補。及保舉奏留等事。回堂定奪。具稿以奏。

漢檔房堂主事。滿洲三人。漢軍一人。繕本筆帖式。二十有八人。

掌繕清字漢字之題本

凡各省科鈔題本俱由漢檔房繕

司務廳司務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門之文書記其號而分於

司解犯到移司以收禁給以批回解到人犯移

該司文提牢廳收禁如有背役物亦不行放入者察出嚴究

督作所管理司員無額缺由堂委辦

掌催十八司題咨現審之件而督以例限凡連

件限五日具奏。奏議事件限十日具題。投一家二命之案應速題者亦限五日具題。又決案件

奉旨後限三日行文。監候者限五日行文。咨中事件限三十日行文。科鈔限三十日行文。

會外衙門者限五十日行文。現審限三十日完結。如有領行查行提以文到人到日起限。各司

應會三法司書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印。註明
緣由。交所彙齊。轉交大直司。分用印文送回。如有
法司衙門書題。限五月內。亦用印文送回。如有
酌改。即將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
亦於五日內。送回本部。查覈定議。本部仍用印
文。將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會送。法司衙門
及移會科道註銷。即於註銷冊內。將會稿衙門
定款日期。逐一詳開。聽候科道查覈。有遲延違
誤者。凡各司現審之案。月終則彙奏。彙奏冊內
某司若干件已結。某司若干件未結。司員以此分
別記功。凡各省命盜之
案。歲終則彙題。每歲命盜彙題冊內。開載某省
某淫案件若干。謀故殺案件若干。鬪毆殺案件
若干。干名犯義案件若干。於封印前。本所將題
結之案彙齊。俟開印後。分類分省。逐案摘敘。隨
明事由。及犯案題結年月。於三月底結冊具題。
現審賊罰之數亦如之。現審案內賊罰。應追銀
錢若干。除應免若干。

人犯脫逃未追若干外共追交戶部銀錢若干
未完銀錢若干送案分折每年於封印前三日
結冊煙瘴充軍者現案內應實發雲貴兩廣
具題煙瘴充軍者煙瘴充軍人犯如許迎發送
者監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者積匪措賊及搶
奪傷人者偷割人後者犯人怙惡不悛解部轉
發者及犯竊盜刺字銷除旗檔改發邊遠者偽
回子私酒滋事者各司俱交所擬例定地
蒙古往畜者凡偷竊四項牲畜以匹數多寡別
者分爲三等重者雲貴兩廣其次湖廣福建浙
江江西江南其次山東河南皆計其多寡首從
照例定擬凡蒙古牲畜有牛馬駝羊四項羊
係小畜以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計算科罪則
定其應發之地

高月處司員滿洲一人漢一人以十八司郎中

品小京官輪直四川司自牧畜上規起至大決
日止廣西司自四月初一日起至大決日止俱

不輸

掌監用堂印。收在京衙門之文書以付於各司。

現審則呈堂而分司馬。

五城及步軍統領等衙門移送案件其人犯有

應收者或散或鎖酌量收禁開列清單呈堂審

堂掣籤分司註冊以事之輕重分為三等奏案

為大籤竊盜為小籤其餘為中籤各司內惟督

捕司不辨現審案件廣西司當朝滿期內亦

不分現審凡司坊呈報無傷身死之案經該坊

驗明屬實無可審理者即由當月處具稿呈堂

必結不凡旗人命案應部驗者則往驗之內城

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遇有命案本家

稟報該佐領經報部相驗當月官印帶吏汗往

駁提人審辨其街道命案無論旗民步軍校呈

報步軍統領衙門一面咨明吏部一面飛行五

城兵馬司指揮星往相驗報部外城地方人命

亦無論旗民總甲呈報該城指揮即速相驗詳

明該城御史轉報本部及都察院。若係旗人。並
報該旗。凡不由部驗者。亦掣籤分司。俟該城移
報相驗。文書到日。送題本於內閣。內閣傳鈔。清
即由該司提訊。送題本於內閣。內閣傳鈔。清
字。則滿洲司員鈔馬。漢字。則漢司員鈔馬。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七

直隸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蒙古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

人。

掌覈直隸省及察哈爾左翼察哈爾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又

正黃東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京畿道御史順

天府府尹東西陵熱河都統圍場總管

密雲副都統山海關副都統古北口張家口獨石口喜峯口蘆峯口塔子溝三座塔八溝烏蘭

哈達喀拉河屯多倫諾爾各文移由司收解

○凡外省刑名之案。題者咨者到部。各憑其供。勘察其證據。按其律例。覆其斷擬。具稿呈堂而

定以准駁。凡十有七司皆倣焉。惟督捕一司。不掌外省刑名。

奉天清吏司郎中。蒙古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奉天府及

盛京吉林黑龍江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

宗人府。理藩院。文移。由司收辦。凡各司現審及外省題咨案內免死減等之盜犯。應發吉林黑

龍江為奴者。移付本司定地。

江蘇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江蘇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江南

道御史。江甯將軍。京口副都統。漕運總督。南河總督。各文移由司收轉。

恩赦則察案以具奏。

每遇其減免各案。恩詔肆赦。將應否准。

遠近分次具奏。得旨。則行知各直。

贖罪處。

無定員。由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酌委。行文用江蘇司印。

掌贖罪之事。凡贖罪開列所犯之案以

聞。

凡在部呈請贖罪之案。照吏部辦理。廢員捐復之例。毋論准駁。俱開列案情具奏。得

旨准者。乃以贖錢之數。行於戶部。

奉旨准贖者。由部以銀數移行

戶部。令依限完數。如官犯贖罪。不必依例定之。數。或願加倍。或願加二倍三倍。各按其所呈之

知數移

安徽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安徽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

紅鑲

旗宣武門文移。由司收解。

江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江西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

江西

道御史。中城御史。正黃旗。西直門各文移。由司收解。

福建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福建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

戶部

戶科倉場衙門。左右兩翼監督鑲藍旗。阜成門。福州將軍各文移。由司收辦。又漢官之俸。及滿洲漢官公費。由司關領。

浙江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二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浙江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都察院。

刑科。浙江道御史。南城御史。杭州將軍。乍浦副都統。各文移。由司收辦。凡本部彙

題彙奏之件。定稿以呈於堂。有按季彙題者。如現審輕罪案件。職

銀詩訟之類。有年底彙題者。如題駁議敘。斬絞

監犯病故。五城賊罰之類。其官犯等軍流以下

罪名。隨結隨題。各省遞書吏役滿者。行吏部而

給以照。

繫缺書吏役滿。由司具咨移吏部籤掣。職銜及執照到部。交該司取具領狀。給

付該
史。

湖廣清吏司郎中。宗室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湖北湖南二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

文移。

湖廣道御史。荊州將軍文移。由司收辦。

河南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河南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禮部

禮科。河南道御史。太常寺。光祿寺。國子監。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東城御史。正紅旗。德勝門。各

文移。由司收辦。凡熱審則定其期。每年熱審減等。本部照例題請。則審定日

期以咨行
於各省

山東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山東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兵部

兵科山東道御史大僕寺青州副都轉東河總督各文移由司收辦又每歲步軍營所獲竊賊

准步軍統領衙門移知其數是否相符咨兵部議敘

山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蒙古一人漢一人

掌覈山西省及察哈爾右翼與迤北各城察哈爾正

黃半鎮正紅鎮紅鎮藍三鎮及綏遠城將軍歸化城副都統定邊左副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

庫倫辦事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軍機大臣所屬。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內廷各館。內務府。奉宸苑。上。和院。武備院。山西道。御各北城御史。銀白旗。崇文門。各文移。由司收辦。又各司應用各色紙張。及黃綾。銀珠。廣膠。蘇木。錠粉。酥。髮。散。花。胭脂。等項。皆由司具咨支領。歲底以用過若干。存積若干。並上年領過若干。具摺奏。凡各省年例咨報之件。則察而彙題。各省彙如命盜。已未獲破。竊案。記功。過。各項。違犯。有無。脫逃。已未拿獲。盜賊。未起。歷今。地方。官罰。賄私。藏鳥槍。收繳。數目。各處。並無。私設。炮。鎗。刑具。新鑄。等處。在無。邪。教。異。端。生。事。之。人。又。四。川。匪。徒。搶奪。傷人。及。新。疆。各。廠。局。當。差。人。犯。年。滿。為。民。數目。各城。回。子。命。案。福。建。民。人。私。設。臺。灣。等。款。各省。俱。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本。部。及。軍。機。處。限。十。二。月。初。咨。齊。除。咨。軍。機。處。者。由。軍。機。處。臣。自行。查。數。外。其。咨。報。本。部。者。由。部。分。別。彙。議。具。題。具。數。對。各。款。與。該。省。原。咨。並。冊。造。數。目。是。否。

相符。又或有某款某省未經咨報。俟咨到再行
奏題。均於本內詳細聲敘。有應議敘議處等件。
咨送吏兵
二部辦理。

陝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二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叅陝西甘肅新疆三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

門之文移。

大理寺。陝西通判。西城御史。西安
將軍。甯夏將軍。涼州副都統。伊犁將

軍各文移。掌給囚糧。凡支給囚糧。准提牢廩移
由司收轉。知則叅其數。移咨戶部關

領。

四川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數四川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工部

工科四川道御史成都將軍各文移由司收刑

又秋審條例有吏定者及凡卿等商定之案應

由司行文皆掌刑具

○凡刑具曰板以竹篋為之小竹板大頭闊一

斤八兩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重不過

照尺寸較準應決曰枷以乾木為之長二尺五

者執小頭受曰枷以乾木為之長二尺五

有持用重枷者不在此限曰杻所以桎手者

乾木為之長一尺六寸厚一寸死曰錄所以錄

一名鈇以鐵為之連環重曰鉗所以錄

一斤徒罪以上用之重曰鉗所以錄

貫索共長七尺重曰夾棍以棍木三根中棍木

五斤輕重囚皆用長三根四寸旁木各

長三尺。上圓徑一十八分。下方闊二寸。自下而上至六寸。於三木四面相合處各鑿圓窩。徑一寸六分。深七分。尺寸長短寬窄。刻於中。從之。重案不輸實情始用之。不得過二次。凡外省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使驗烙。按察使呈明。督撫驗烙。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曰櫻指。以圓木五根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婦人犯重案。不得皆辨其輕重。小大之制。稽其數。本竇者用之。

刑具。凡夾棍十副。櫻指十副。枷一百四十具。板二十副。鑊鑊鎖各八。百件。又杠子二十根。各項刑具。查有朽壞不足。例數者。而收發之。各司常補造之。其尚可用者。修理之。而收發之。用刑具。俱由司給發。其火棍。櫻指等。不輕用。有堂發之。案應刑訊者。呈請批准。移付於司。乃給之。在京別衙門。有請給刑禁。不合於制者。凡各衙門。一具者。具咨移給之。禁不合於制者。切刑具。須遵照題定尺寸式樣。官為印烙。頭發不得私造。腦箍竹籤鐵烙等刑。又如短夾棍。止長尺許。大鎖

重至數十斤。大枷重百三十斤。連根帶鬚瓦椽重板俱厚奉諭旨嚴禁外省除督撫按察

使正印官許酌用火棍外其餘官員俱不准擅用州縣申報事件必將火訊幾次及未曾火訊或於招冊內聲明上司於解審時詳加察驗佐貳官奉批審事有應火訊者詳請改委印官

廣東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二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廣東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儀

衛正白旗安定門廣東道御史
廣州將軍軍各文移由司收辦

廣西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宗

室一人漢一人主事宗室一人漢一人

掌覈廣西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通

司。廣西道御史
文移。田司收辦。

朝審則具題稿。卿議定。復彙各司之案。辨題。及几掌

給囚衣。

○凡囚衣支其直於贓罰庫而製焉。以時散給

之。每年朝審重囚。動支贓罰庫銀兩。按其名數製衣散給。又動支庫銀。豫製冬衣。一百五

十套。以給現審內。隆冬停遣。並未結斬絞軍流。及監禁行查傳訊各項人犯。如有餘存。留俟次

年給發。其給過數目。歸於下屆製衣時題銷。歲題銷其數。

雲南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

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雲南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鑲黃

旗。東直門。雲南道。御史各文移。由司收。凡堂印之封啟掌焉。

貴州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覈貴州省刑名之事。分所理衙門之文移。

史科。貴州道御史。正蓋。朝陽門各文移。由司收。凡本衙門漢員之升

補皆掌焉。漢司員題升題補保舉奏留書吏役

滿。簡缺。書吏。則試之。得職者咨吏部而給以照。如繁

滿之例。

督捕清吏司郎中。滿洲一人。漢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督捕旗人逃亡之事。

○凡旗人有逃者。則令遞逃牌。凡限五日。二日。二百

里以內者限十日。四百里以內者限十五日。該管衙門投遞。若不遞逃牌者。拏獲逃人。官

領催。領催遺漏。不為奴者。若逃人之主。已將逃牌交

前已遞逃牌。逃人自回。不銷逃牌。後逃人之主。復逃

而伊主不遞新牌。仍留舊牌者。將逃人之主。鞭

七十。拏獲逃人。俱免入官。仍給原主。若夫妻

子同逃。一半遞有逃牌。一半遺漏不遞者。其夫

妻。父子不使拆散。俱免其入官。將遺漏逃牌之

人。鞭七十。護軍披甲人逃。該管佐領。曉諭投

務。行據實呈報。不得贖願。避報於部。而緝焉。八
忌。諛稱。患病發狂。蒙混呈報。報於部。而緝焉。八
一。切逃人。該旗照例。一面咨部。外。一。而。即。將。該
犯。實。在。逃。走。日期。徑。報。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
五。城。巡。檢。查。拏。本部。接到。旗。各。之。日。亦。別。其。良
即。連。行。知。應。行。緝。犯。各。衙。門。一。體。嚴。拏。別。其。良

賤年齒與其逃之次數而科其罪。在京另戶旗人初次逃走

被獲者鞭一百。二次枷號一箇月。鞭一百。三次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均免判宗室公以上家

下莊頭並戶部官莊頭光祿寺圍頭亦照另例免判其莊頭家下壯丁仍照常判字如有用

藥私毀面上刺字者枷號鞭責仍行補刺。感京等處並各省駐防及七居旗人逃走俱照此

分別次數辦理。旗下家人初次逃者左面刺一箇月。鞭一百。均交旗給主領回。如伊主不願

回者免其判字。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管束。三烏拉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咨送兵部發甯古塔

為匪畏罪逃走。初次枷號兩箇月。二次發往伊

犁等處給驢防兵丁為奴。凡逃八十日內拿獲

者鞭一百。免刺。不算逃走。次數。過十日。照例治

罪。凡計算次數。家奴以曾經刺字為坐。另戶以曾經鞭責記有檔案為坐。彼獲發落後。伊主轉賣與人。復從後買主家逃走者。仍以鞭刺計前。

後通算無主認領之逃人。入官後再逃者亦連
前計算。若百一二次逃在。故前者免其逃
算。於五十數後。逃至三次者。方擬發遣。逃八
六十以上者。十五以下。俱免鞭刺發遣。凡竊騎馬
竊携帶器械。逃走被獲者。不論十日內外。初號
兩月。鞭一百。其奴僕偷竊財物。計贓科罪。至帶
逃物件。載在原逃冊內者。准行提。不載原冊。雖
告不准行。冊內虛開者。免其行提。將逃人仍治
逃罪。其家下莊頭。控欠地租。偷典地畝。並帶家
業逃走者。拿獲時。將帶逃家業。分為三分。一分
給出首之人。二分給予逃人之主。若誑稱逃人
携帶軍器者。以私賣軍器論。凡在逃處犯事。發
覺送部者。照例分司。會同投回者。按其次數。與
督捕司官審定。從重歸結。投回者。按其次數。與
其歲月。而減之罪。另戶初次逃走。一年內投回。免
走。六月內投回。免罪。六月外投回。鞭六十。二次逃
走。三月內投回。免罪。三月外投回。鞭八十。三次
逃走。三月內投回。免罪。三月外投回。鞭一百。投
回三次後。復逃者。雖自行投回。不計年月。即照
初次逃走例。鞭一百。交旗管束。仍俱准批補。差

使旗下家人逃走投回者亦照此例免其刺字
俱不計逃走次數三次投回發落後復喫酒行
兇者即送部發遣凡該旗團銷逃檔文內務將
投回逃犯在外有無為匪及逃走次數月日多
寡之處聲明咨部至數人同逃後商量一同投
回內一二二人先回供明餘犯往處捉來者均照
逃人自回例分別年限次首告者亦如之凡逃
數科斷高家人等免究首告者亦如之凡逃
伊祖父母父母子孫出首者將逃人照自首自
回例科斷仍著該管官取具實係親屬甘結申
送凡出境無票者即坐以逃八旗兵丁及拜唐
告假前往各省及口外者俱令稟明各該管官
係何事前往何處及告假限期詳細聲明存檔
給領印票回日團銷簿有告假逾期聲明存檔
而不交納原領印票者鞭五十如不領印票私
行前往或領有印票私往別處者俱鞭一百凡
旗人私自出境取債探親者問散鞭責官員議
處若出境需索財物藉端挾詐及屬託行私逃
者枷就鞭責係官革職鞭一百不准折贖

而別有犯者從重科焉

在京正身旗人逃後有犯搶竊及搶竊私逃同

時直發併犯其重者論仍盡搶竊本法刺字罪止如杖者銷除旗檔發雲貴兩廣邊遠地方與民人一體管束至各省駐防旗人有犯亦照此例

理詳

○凡逃人之餘屬不坐罪

凡祖父帶子孫逃伯叔兄弟帶姊妹逃為首

妻逃者父帶女逃子帶母逃兄弟帶姊妹逃之子孫弟帶逃者分別次數照例治罪其隨逃之子孫弟姪婦女俱免其鞭責

○凡緝逃各記其功過

凡知州知縣衛所千總衛守備查解逃人十五

名者如一緝三十名加二緝知府直隸州知州所屬地方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如一緝六十名

加二緝道員所屬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緝凡十名加二緝巡撫所屬地方查解逃

人二百名者。紀錄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級。同知
通判。史目典史。自行李。指揮。照知府。例。副指
揮。史。目。照。五。城。兵。馬。司。掌。印。所。屬。地。方。查。解。逃。人。運。司。
例。照。知。縣。例。監。運。司。所。屬。地。方。查。解。逃。人。運。司。
照。道。員。例。分。司。照。知。府。例。監。場。大。使。照。典。史。例。
在。京。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員。例。錢。局。
外。省。錢。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員。例。錢。局。
同。知。照。知。縣。例。監。廠。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員。例。錢。局。
照。知。府。例。營。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員。例。錢。局。
各。官。照。州。縣。例。遊。擊。參。將。副。將。照。知。府。例。總。兵。
提。督。照。道。員。例。將。此。功。一。年。一。致。若。不。足。議。敘。
之。數。者。併。於。下。年。通。算。議。敘。如。仍。不。足。數。將。前
一。年。之。數。截。去。止。留。一。年。之。功。於。次。年。接。算。不
准。三。年。合。算。各。省。總。督。及。順。天。奉。天。二。府。尹。獲
逃。及。失。察。功。過。均。免。議。凡。州。縣。衙。門。所。屬。統。統。未
足。議。敘。之。數。而。該。上。司。官。以。所。轄。各。屬。統。統。未
已。足。議。敘。之。數。者。不。准。議。敘。凡。伊。擊。等。處。盤。獲
逃。犯。究。出。過。十。倫。地。方。未。經。查。拏。者。將。該。處
失。察。官。員。正。失。察。之。地。方。官。及。該。管。大。臣。交。部
分。別。議。處。如。有。藏。匿。負。罪。替。逃。之。犯。者。從。重。分

別謀買逃者地方官覓買旗人下奴僕誦稱逃人

其並無逃人捏寫空名造冊誣逃者地方官將

報部逆功者亦從重究訊

妄作逃人等解者交部議處若故行等妄報凡

解布圖謀殺者照故入罪例治罪

七莊居住不曾逃走之人誦逃逃牌者問散執

責官員該處如係不服呼喚抗拒避匿以致伊

主報逃者將伊主免罪家奴不科逃罪照子孫

違犯教令律款一百若旗人民人首告逃人指

明寓所及移咨查拏並無逃人審係誦告雖告

者均照誣告例治罪若有圍財行詐等弊照擬
徒授害私拏者凡逃人之妻及平素認識逃人
例治罪
處及出差遇見逃人者准其拘拏其餘訪得逃
人下落令其在部控告或向附近地方官呈告
拏解不許私自拘拏違例私拏者聞散執責官員該處
皆罪之

○凡窩逃之罪減逃者一等

旗民高留逃人照知情藏匿罪人例

治罪知情不首者。民令部估等杖八十。旗令領
維等鞭八十。凡各直駐防官員聞散等窩帶者。
甯古塔駐防水手破手等窩隱者。邊外游牧處
所。及七莊旗人窩隱者。漢官家人窩隱者。營伍
窩隱者。僧道窩隱者。糧船軍船商船窩隱者。各
照窩逃例治罪。凡窩逃之犯。如年逾七十。及未
及十六者。為疾廢疾者。依律收贖。婦人窩逃。罪
坐夫罪。若無夫男。及外出不知情者。將本婦依
律問擬。准其收贖。官員生監等窩逃。亦照例治
罪。如誤典誤買。及雇覓僱工者。將保人及引進
之人。斷作窩家。有將房地賣與逃人者。亦如之。
若逃人在原妻之妻家居住。被獲者。其妻如子
完裝。窩家人保賣者亦如之。凡將領下家人稱
案。照例治罪。保賣者亦如之。保民人保賣者。保
人及賣身之人。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若賣身
之人。係逃人。除初次二次仍照本例治罪外。如
進至三次。即照三次逃走例。窩問數家者。坐未
發追保人罪。窩家別治罪。窩問數家者。坐未
家以窩罪。凡逃人拾住數家。將未家斷作窩家。
其移窩別處窩隱逃人者。將移窩之

處鄰長地方及地窩而首者。並其窩罪免焉。凡
方官均照例治罪。凡
人被窩家出首者。窩家人等免罪。若窩家不行
出首。或該管地方十家長鄰佑人等內有一人
出首者。止將窩家治罪。餘人俱免。如窩進之人
一却居住。族中人等及主僕互相出首。查窩家
亦免。凡
逃者就獲而首其妻子者。減等科之。逃
處及旁人拿獲後。窩家將進人妻子出首者。照
例拿投首例。減二等治罪。若進人未破。拿獲之
先。窩家將進人妻誣扳者。進人誣扳窩家審處。
子出首者免罪。誣扳者。續供窩家審明。又屬
誣扳者。將進人刺字。不論逃走次數。照姦棍詐
害良民例發遣。如年力強壯者。改發新疆等處
種地為奴。地方官教令進人招扳窩室為窩家
計圖詐害者。革職。照指使犯人誣扳平人例治
罪。受贓者以從重科焉。凡
枉法從重論。

○凡行提逃人各定其限。

道府州縣衙所官員
行文提取逃人及行

文移查案件。一百里以內者。往返限十日。解處。每百里往
如不解處。行催一次。再限十日。解處。每百里往
返。加限五日。一千里以外者。每百里往返。加限
四日。遞加扣算。若行催後。逾限不解。不覆者。交
部議解。送亦如之。咨州縣拏獲逃人。詳報督撫請
處。若逾限者。將逾限必慎其僉差。凡拏獲逃人。
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每名差有。家產正身。解役二名。逃解。經過地方。
按差者。亦如之。如有疏脫。賄縱。及雇倩代替。影
逃。搶奪等弊。除將解役各照例治罪外。仍凡歲
將僉差不慎之地方官。分別交部議處。

獲逃人各省彙冊。以報於部。而察覈。文武官員
者。將拏獲逃人年月姓名。及獲逃官員之職名。
開造清冊。於每年四月內。解部。與部內底冊查
覈議敘。若自回逃人。令該佐領等呈報。各該管
衙門。圖銷逃冊。照例完結。仍將完結緣由。移會
緝逃衙門一
體圖銷逃冊。

秋審處

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由
堂官酌委有坐班有京行

掌覈秋審

朝審之案。

○凡各省秋決之囚得

旨則監候越歲審其應決與否而上之曰秋審

各省截止

秋審日期以本部題覆奉
旨貴州廣西廣東四川以前

旨之日為斷
前封印日為止

福建以正月三十日為止奉天陝西甘肅湖北湖
南浙江江西安徽江蘇以二月初十日為止

南山東山西以三月初十日為止直隸以三月
三十日為止新疆察哈爾以六月三十日為止

如題結在截止期後者歸入下年辦理不得
請起入本年秋審間有情罪較重之案審結在

行刑期前者補疏題請
決亦即行刑凡距京路遠省分按察司於道員

于句者雖已過大

冬季巡歷時。即將已經審結具題。約計次年可
以接准部咨者。移行該道府同。已准部咨各案。
一體覆審。造冊申送。如至期有未准部咨。及部
駁另審者。照例扣除。仍移會該道歸入下年秋
審。及覈辦招冊。按察司先期詳審定稿。陸續移
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表商榷。詳具詳。至期。司
道等齊赴督撫衙門。督撫奉同會勘定擬。使過
案件繁多。不妨多寬時日。不必於一日定議。其
題本。各省俱限於五月內到齊。逾限者查參。凡
外省決囚。常犯審勘後。即發回州縣監禁。按准
勾決部咨。由道府轉行州縣。其州縣近而道府
遠者。不行道府。即派委在省同知通判等官。馳
往監決。惟官犯定案後。即在按察使衙門收禁。
伏審勾本到省。照部內決囚之例。將情實官犯
全行綁赴市曹。即令按察使監視行刑。奉到
諭旨。當場開絞。按照
決。又甘肅之哈密。安西。玉門。敦煌等屬監候人
犯。審勘後。按察使照舊收監。奉到部文。即於省
城處決。其外州縣處決者。若部文到日。正印官
公出。令同城之佐貳官。會同武職官代行監決。

如該地方無位或官知府即委府屬之同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照決。其非附郭首縣及粹奉調遠未及報府者。准今該吏日典史會同管員代決。凡本部秋審勾考及一應立法公文咨行各省者。俱釘封註明件數。馬上飛遞字樣。派郵帖式送兵部轉送。在部之因亦如之。曰

朝審凡秋審之別有四曰情實曰緩決曰可矜曰

留養承祀十七司擬而付於總辦。總辦擬而呈

於堂。總辦司員於年八月即請堂派各司專辦。次

人秋審人犯必案題結先後。以次摘敘案由。分別實緩。於留出具看結。名曰初看。用藍筆標

識。再為覈看。用紫筆標識。陸續彙送本處。坐解

司員。將各司哈節刪繁補漏。交總看司員酌覈。允當。加具看結。呈堂批閱。仍於堂議之前。總看

坐解各司員。彙集覈議。將情實緩決可矜留養

承祀各犯。詳加參酌。平情定擬。如謀故殺。應情
實。而謀殺。如功之犯。或止係聽從。並無圖財。圖
姦。及尤暴情狀者。擬絞決。嗣殺之案。應緩決。而
情殺多傷。死未逞手者。擬情實。竊盜臨時拒捕。
及搶奪殺傷人。應情實。其有情急圖脫。被追回。
致致死。者。擬絞決。竊賊。尚首應絞決。如賊至五
百兩以上。所搶者。不獲。未至五百兩。而為害兩
旅者。亦擬情實。以此類推。凡同一罪名。而其中
情節。微有區別。即首緩。刑。必準酌量。情。一歸
尤協。候有與外省所擬不符者。另繕一冊。候堂
議定。乃彙招冊。以送於九卿。詹事科道。而待集
議。每年開印後。即具行。惟稿呈堂。俾各司行文
各。省。確。取。秋。審。後。尾。限。四。月。內。到。齊。及。略。節
閱定。先。發。寫。紅。格。交。匠。刊。刻。俟。各。省。後。尾。到。合
內。外。看。語。一。併。刊。入。招。冊。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合
凡。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備
欽。案。由。確。如。看。語。以。憑。會。覈。其。舊。事。緩。決。人。犯。
摘。敘。簡。明。略。節。依。次。案。為。一。本。具。題。俱。不。敘。入
問。此。至。本。部。分。送。九。卿。招。冊。內。除。初。次。入。秋。審。

各案外亦惟舊事情實未勾。並由實改。緩下年
初八秋審。緩決者。仍刷印分送。其已入緩決者。
不復備冊。止於會審時逐一唱名。進呈本內。亦
第開列起數名數。若舊事內有一二案尚須商
議。並該督撫前擬情實。後改緩決。前擬緩決。後
改可於之案。仍抽出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公議。

凡秋審情實者。皆繕黃冊以呈。

御覽

舊例緩決可於之案。俱繕招冊進呈。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刪除。止進情實冊。

朝審亦如之。

○凡秋審

朝審歲支之款。皆覈而題銷。

每年辦理秋審。動支戶部銀五十兩。凡黃

冊抽邊。繕寫本章紅格。刊刷裝釘招冊。及板片
鈔面。編邊。修補舊字。又繕寫命盜等案黃冊。並

蓋犯衣糧藥物等項。俱於
秋審項內支取。按年覈銷。

減等處郎中員外郎主事無定員。名

凡有

恩詔則總各省及現審案件彙而覈之如人所犯之

恩詔以前或在 恩詔以後按之條

律例館常年由堂官設提調滿漢各四人。任稽

史正者呈堂

掌修條例五年則彙輯十年則重編凡欽奉

詔准內外臣工條奏。除止條申明外。無關

議罪名者。毋庸編輯外。若闕繫罪名。輕重應行

修改。及新舊條例不符。應修應刪者。必悉心參

校。照奉定章程分修。改正。並移改。續纂。刪除。各

名目。開列本例之首。粘貼黃籤。並於本條之下

各加註語。分析條明。有原例者。先敘原例於前。

次致新例於後。使皆予以限。五年小修。限十月。屆日。然不奪。修條例。較既成。恭候。

一年告成。如應修條例。較既成。恭候。

欽定。

命下乃頒行。既進黃冊。復將新例。繕譯清文。另繕清。漢黃冊。進呈。乃合寫。清漢錄冊。咨呈。

武英殿刊刻頒發。仍先刊草本。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

提牢廳主事。滿洲一人。漢一人。例由本部。該。及。領。外。主。事。內。

林選引。見補授。一年期滿。該。俸。者。司獄。滿。作為。實。俸。額。外。者。咨。吏。部。題。請。實。授。

洲四人。漢軍二人。由本部。筆。帖。式。內。揀。選。引。見。補。授。不。開。筆。帖。式。缺。三。

年期滿。回原任。升用。如。實。缺。司。獄。不。敷。差。使。於。筆。帖。式。內。揀。派。數。人。幫。班。辦。事。實。缺。期。滿。即。將。

奏。幫。補。漢。二。人。亦。三。年。期。滿。選。

掌管獄卒。

凡獄卒并重犯故繫刑具及醉飲熟睡以致疏虞等類。必時加禁戒。犯人

出監之日。提牢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

陵虐索賄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兩禁板棚

不許禁卒人等私相租賃。如稽查南北所之罪

有受賄頂租者。從重治罪。現審人犯。由當月司發交。外省解到人犯。由

囚。現審人犯。由當月司發交。外省解到人犯。由

嚴飭收禁。其提訊亦准該司移付。驗其名數。發

交。司獄八人於兩所輪班直宿。五日一代。每月

本部派司員二人查視一次。都察院派御史二

人查視一次。凡支吏柳錘等物朽壞。當更換者

移知浙江司支衣糧藥物而散給之。犯人衣糧

備具交麻。解之司支領。察其侵蝕冒濫之弊。每日放飯。提

解之司支領。察其侵蝕冒濫之弊。每日放飯。提

牢官必親監視。病則飭醫調治。驗其古劑。有病

故者。即時呈報請驗。移知浙江司棠題。額設醫

生二名。時考其療治之績。而懲勸之。其餘冬夏

應用之物。如盥湯沐水之類。皆飭令周給。毋闕乏。

贓罰庫。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收儲現審贓款。凡本部現審案內有贓罰款

立限一年。如逾限不送。及其支放之事。如製備

并承送各官查奏。及支庫項之類。皆動支庫項。

飯銀處。由堂官於司員中派滿漢各

掌收儲飯銀及其支放之事。每年各省應解飯

兩。有不能如期完解者。隨時咨催。又每年戶部

撥給銀六千兩。工部撥給銀四千兩。凡堂官司

官每月應支飯銀之數。尚書各八十兩。侍郎各

六十兩。郎中各六兩。六錢。分六釐。員外郎各

五兩。八錢。三分三釐。主事各五兩。額外主事司

庫司務各四兩。一錢。六分六釐。司獄筆帖式庫

使各二兩。繕本筆帖式各一兩。捐班各減半。書

史每節應支飯銀之數。堂書二百兩。清檔房四

十八兩。漢楷房四十八兩。直隸司三百兩。奉天
司一百九十二兩。江西司一百九十二兩。福建司
一百九十二兩。浙江司一百九十二兩。湖廣司
一百九十二兩。河南司一百九十二兩。山東司一
百九十二兩。山西司一百九十二兩。陝西司二
百七十二兩。四川司二百四兩。廣東司二百二
十兩。廣西司一百三十六兩。雲南司一百三十
六兩。貴州司一百三十六兩。督撫司八十兩。司
務廳四十八兩。督糧所六十兩。當月司四十兩。
秋審處一百九十二兩。提牢廳六十兩。大庫
二十兩。其餘各役工食。及一應雜項應支領者。
皆數筭而給之。

額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七品小京官。無定員。由
堂官分派

十八司一
體辦事。

筆帖式滿洲一百有五人。蒙古四人。漢軍十有

五人分派十八司。視事之繁簡以爲額。其額外行走者亦如之。

掌繙譯。

盛京刑部侍郎。滿洲一人。

掌讞。

盛京旗人及邊外蒙古之獄。凡盜淺者皆治焉。

○凡秋審會各衙門以定讞。本部重犯。每歲秋審會同四部侍郎

奉天府尹酌定。別其情實。緩決可矜者。而彙題焉。奉天

府囚亦如之。奉天府重犯秋審亦由本部會同酌定具題。

堂主事。滿洲一人。漢軍一人。

掌檔案文移。

肅紀前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

肅紀左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二人主事滿洲一人

掌治十五城旗人之獄及其與民交涉者

○凡聽獄近者親聽之

案在或京所屬六十里以內皆由部員審訊

應驗視者會同地方官往驗

踰六十里則界官以報於部各

以廳州縣聽焉

盛京城所屬六十里以外及城外城所屬界址各由該廳州

縣就近

獄具令解於部以定讞

命盜重案及軍流徒罪案內之

首從並緊要人證俱解部審擬其餘訊供詳報若尋常案犯罪止初犯者各州縣審擬究結按

月造冊
詳報。

肅紀右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

事。滿洲一人。蒙古二人。

掌治邊外蒙古之獄。

盛京法庫柳條邊外蒙古犯竊盜人命與旗民交

涉之案。由將軍奉天府尹或該蒙古札薩克咨送者。皆提犯到部審訊。應驗視者。行奉天府尹

酌派附近州縣往驗。填格錄供報部。

肅紀後司郎中。滿洲一人。員外郎。滿洲一人。主

事。滿洲一人。

掌治私創濫者。與私販者。

私創人濫。無論已得未得一兩至十兩上

下及私販者。俱會同將軍管轄六道侍郎奉天府尹審訊定擬。

司獄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獄

司庫滿洲一人庫使滿洲二人

掌守贓罰之錢

筆帖式滿洲二十有三人蒙古二人漢軍五人

掌繙譯